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回避 0 票

2.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业绩绩效考核条件达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回避 2 票

关联董事马振珠、朱连滨回避表决。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达成；各业务板块业绩考核结果符合部分或全部行权条件；除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余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或“良好”，符合全部行权条件。

若激励对象不属于各业务板块，则直接根据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确认个人

当年度可行权比例；若激励对象属于各业务板块，则将结合所属业务板块业绩考核结果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确认个人当年度可行权比例。

《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业绩绩效考核条件达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回避 3 票

关联董事朱连滨、陈璐、栾建文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为持续发挥正向激励导向作用，进一步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保障公司发展战略规划顺利实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回避 3 票

关联董事朱连滨、陈璐、栾建文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为贯彻落实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明确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实施程序、特殊情况的处理等各项内容，公司制定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回避 3 票

关联董事朱连滨、陈璐、栾建文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为保证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

目标的实现，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6.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回避 3 票

关联董事朱连滨、陈璐、栾建文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或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
-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5）授权董事会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锁定事宜；办理与激励对象行权相关的其他事宜；
- （8）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继承事宜，对激励对象已行权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回等事宜；
-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

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发生修订的，授权董事会依据该等修订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1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文件明确规定不得授权董事会，必须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文件明确规定须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公司董事会直接行使。

7.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回避 0 票

8.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回避 0 票

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下午 14:00 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三、报备文件

1. 国检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七次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